

## 说明目录

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说明 1-2 关于 2023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说明 2-1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说明 2-2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说明 5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说明 6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说明 7 关于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 说明 1 -1

# 关于宝鸡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995972 万元，市级收入预期目标为 532541 万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5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比上年增长 10.7%。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6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比上年增长 9.0%。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增值税。**2023 年，全市增值税收入 2796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5%；市级收入 1274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8%。增值税增长较大主要是上年大规模留抵退税影响基数较低、本年留抵退税少退 22.66 亿元。其中：装备制造业累计入库 15.88 亿元，同比增长 100.5%，增收 7.96 亿元；房地产业累计入库 5.56 亿元，同比增收 5.18 亿元；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累计入库 2.43 亿元，同比增收 3.4 亿元；建筑业累计入库 10 亿元，同比增长 30.8%，增收 2.36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累计入库 0.93 亿元，同比增收 1.99 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累计入库 4.28 亿元，同比增长 49.7%，增收 1.42 亿元；烟草制品业累计入库 12.87 亿元，同比增长 20%，增收 2.14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累计入库 11.39 亿元，同比增长 15.2%，增收 1.5 亿元；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累计入库 1.01 亿元，同比增长 4.95 倍，增收 0.84 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累计净退税 0.98 亿元，相对增收 0.91 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累计入库 2.27 亿元，同比增长 24.1%，增收 0.44 亿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累计入库 0.79 亿元，同比增长 1.88 倍，增收 0.51 亿元。

**2. 企业所得税。**2023 年，全市企业所得税收入 572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市级收入 353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主要是汽车制造业增收较多，增收 2.11 亿元，其中吉利汽车增收 1.66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同比增长 14.1%，增收 0.58 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 34.1%，增收 0.38 亿元。

**3. 个人所得税。**2023 年，全市个人所得税收入 14491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市级收入 9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全市下降主要是凤县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同比减收 1172 万元、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同比减收 532 万元。市级增长主要是麦克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比增收 638 万元、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比增收 603 万元。

**4. 资源税。**2023 年，全市资源税收入 24234 万元，比上年下降 62.8%；市级收入-184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0.7%。全市资源税大幅下降主要是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省与市（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市与县区收入划分改革意见、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23〕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资源税收入划分比例由原市县分享 70%调整为 30%；同时，上年同期煤炭行业产销两旺、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带动该税增长较快，抬高基数，今年以来煤炭综合价格同比下降，加剧了该税收下降幅度。市级为负数主要是我市印发的《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宝政发〔2023〕19 号）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和省上方案执行时间存在一年期差异，因此市本级 2023 年在该税收入上承担了全市减少额，导致收入为负。

**5. 城市维护建设税。**2023 年，全市城建税收入 1126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9%；市级收入 910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主要是受益于增值税的大幅增长，带动了该附加税的增长。

**6. 房产税。**2023 年，全市房产税收入 362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1%；市级收入 147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主要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拉低了上年同期基数,今年为相对增长。

**7. 印花税。**2023 年,全市印花税收入 269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7%,市级收入 122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9%。主要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拉低了上年同期基数,今年为相对增长。

**8. 城镇土地使用税。**2023 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313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市级收入 131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主要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拉低了上年同期基数,今年为相对增长。

**9. 土地增值税。**2023 年,全市土地增值税收入 167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9%,市级收入 87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0.6%。主要是受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影响。

**10. 耕地占用税。**2023 年,全市耕地占用税收入 9449 万元(全为县区收入),比上年下降 59.6%。主要是上年高新区、扶风县、金台区和岐山县一次性清缴以前年度税款,抬高了基数;同时,2023 年集中补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的耕地占用税 0.37 亿元,影响了该税增速。

**11. 契税。**2023 年,全市契税收入 455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市级收入 259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8%。主要是税务部门集中清缴新欠和以前年度税款带动增长。

**12. 专项收入。**2023 年,全市专项收入完成 1074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8%;市级收入 760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4%。主要是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省与市(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市与县区收入划分改革意见、进一步完善省以

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将省级分享的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建设事业费收入全部下放至市县,提高了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市县分成比例;同时,受益于增值税的大幅增长,带动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两项附加收入增长。市级增幅较大主要是我市印发的《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宝政发〔2023〕19号)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起,由于和省上方案执行时间存在执行时间差异,因此市本级2023年在该项收入上承担了全市增加额,带动市级增幅较大。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3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4728万元,比上年增长30.4%;市级收入37570万元,比上年增长4.3%。主要是2023年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行动,一次性收缴有关单位历年滚存收入;同时,凤翔区一次性入库土地开垦费1.2亿元。

**14. 罚没收入。**2023年,全市罚没收入57643万元,比上年下降0.5%;市级收入40231万元,比上年增长5.1%。市级增长主要是金台法院一次性收缴2022年“6.24”扫黑案罚金3500万元、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一次性收缴关环高速公路违法占地罚金674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初,汇总市级和县区支出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190550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329199 万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877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比上年增长 4.1%，增加 16366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39674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435778 万元，支出完成 13717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比上年增长 9.4%，增加 118382 万元。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511 万元，比上年下降 5.9%；市级支出 1040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7.7%。主要是全市上年一次性发放两年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考核奖金，陈仓区上年一次性拨付陆港新城发展资金，抬高了基数；同时，市级上年在疫情隔离场所改造、发放电子消费券等方面一次性支出较大，在安可替代工程、雪亮工程、电子政务内网增补项目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2. 国防支出。**2023 年，全市国防支出 43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7%；市级支出 30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6%。主要是中省下达的军民融合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幅较大；同时，民兵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3. 教育支出。**2023 年，全市教育支出 7037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市级支出 1004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主要是 2023 年金台区、渭滨区和高新区在人员经费及校舍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2023 年，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866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5%；市级支出 624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1%。主要是高新区对吉利汽车新品研发项目补助和科创新城产业园项目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3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048万元，比上年增长1.3%；市级支出43434万元，比上年增长14.2%。市级增长主要是市本级新增向宝鸡市文化旅游集团注入注册资本金，带动该科目支出增长。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3095万元，比上年增长3.2%；市级支出196338万元，比上年下降5.1%。全市增长主要是中省下达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增加。市级下降主要是上年市本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较大，抬高了基数。

**7. 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69735万元，比上年下降0.9%；市级支出254309万元，比上年增长2.9%。全市下降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全市各级财政在疫情防控方面支出减少。市级增长主要是中省下达的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支出增加，市本级新增宝鸡市感染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8. 节能环保支出。**2023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155169万元，比上年增长30.5%；市级支出46728万元，比上年增长80.2%。主要是2023年各县区在清洁能源双替代方面投入较大；同时，高新区对新能源汽车研发补助、污水处理等项目支出增加，太白县对秦岭小水电项目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2023年，全市城乡社区支出3853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市级支出 1816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8%。主要是市本级转让市区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资金以注入资本金等形式拨付至市投资集团，用于支持市投资集团和智宝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智慧交通项目建设以及化解综合管廊等相关债务，金台区新增蟠龙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渭滨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2023 年，全市农林水支出 5707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市级支出 670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主要是部分县区清理农林水工程拖欠工程款，眉县在水利工程建设（远门河、黑峪河工程、瓦罐沟、霸王河灌区、渭河河堤等工程）方面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3 年，全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5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3%；市级支出 4163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6%。主要是 2022 年为落实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各级财政加大了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今年该领域支出力度有所降低；同时，上年麟游县拨付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县级配套资金，高新区对吉利汽车扶持等项目支出较大，抬高了基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1255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市级支出 83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市下降主要是部分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支出进度较低。市级增长主要是高新区在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3年，全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731万元，比上年增长4.8%；市级支出9936万元，比上年下降17.2%。全市增长主要是中省下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较上年增加，同时新增下达了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方向）、煤矿安全改造、煤矿和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等专项资金。市级下降主要是上年市本级拨付重型地震救援装备购置资金，抬高了基数。

## 说明1-2

# 关于 2023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71.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3.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7.93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68.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58 亿元，专项债券 47.7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4.0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9.55 亿元，均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



## 说明 2-1

#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低迷，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社会整体有效需求不足、经济循环不畅、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比较突出。我市产业结构升级过慢、基础设施仍有短板、公共服务存在弱项等问题制约着高质量发展。但同时要看到，国家今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将多出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措施，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形成叠加，必将有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这也为我市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经过近几年的持续攻坚，我们也将迎来一个初步的突破和收获局面，吉利、陕汽、西凤酒、比亚迪零部件等项目的建设投产，将为工业以及整个经济大盘稳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宝鸡机场、北过境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工建设，将使投资增长更加稳定可靠；天台山景区等一批文旅项目的正式运营，将使消费商贸更趋活跃。总体来看，我市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今年的经济形势有望成为近年来最好的一年，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都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烦恼。

##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由于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煤炭价格变化对税收的影响仍然较大，同时，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留抵退税低基数因素不复存在，非税收入增长空间不大，这些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但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全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市委市政府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成效不断显现，消费市场持续活跃，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基础。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收入预期目标为108200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2%，收入预期目标为602644万元。

有关收入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 增值税。**2024年，全市增值税预算数为321996万元，增长15.1%；市级预算数为164973万元，增长29.4%。主要考虑吉利、陕汽、西凤酒、比亚迪零部件等项目的建设投产后将带动增长。市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2024年1月1日起《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正式执行，高新区该税分成比例由原40%提高到70%，带动该税收增长。

**2. 企业所得税。**2024年，全市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58746万元，增长2.6%；市级预算数为38562万元，增长9.1%。主要考虑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企业效益同比增加，带动该税增长。

**3. 城市维护建设税。**2024年，全市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23606万元，增长9.7%；市级预算数为87010万元，

下降 4.5%。全市增长主要考虑增值税预期增长较大，相应带动以消费税、增值税为税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市级下降主要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正式执行，将金台区、渭滨区和陈仓区城市维护建设税分成比例由原市本级 100%分享调整为区级 100%，影响了市级该税增速。

**4. 专项收入。**2024 年，全市专项收入预算为 113246 万元，增长 5.4%；市级预算数为 75655 万元，下降 0.5%。主要是考虑增值税、消费税等主体税种增长，将带动以其为计费依据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增长；同时，预计经济逐步回暖向好，企业销售收入增加，将带动以其为计费依据的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增加；市本级下降主要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正式执行，将金台区、渭滨区和陈仓区范围内原市本级分享的 30% 教育费附加收入全部下划为区级收入，同时，将原市本级分享全市范围内的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0%全部下划为县区收入，影响了市级该收入增速。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4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为 60160 万元，下降 7.1%；市级预算数为 37050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考虑上年凤翔区西凤酒城扩建一次性入库土地开垦费 12000 万元，抬高了基数。

**6. 罚没收入。**2024 年，全市罚没收入预算为 56956 万元，下降 1.2%；市级预算数为 38809 万元，下降 3.5%。主要是

考虑 2023 年清欠以前年度罚没收入，抬高了基数。

##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今年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清欠工程款等任务很重，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重点民生保障仍需加强，宝鸡机场、过境高速开工，310 国道改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较大，必须保持一定的财政支出强度。综合研判，2024 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紧平衡状态依然延续，财政运行压力依然较大。2024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 1082000 万元，加上财力性补助 1199168 万元、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 999566 万元、调入资金 149108 万元、上解支出 68763 万元，全市收入预算总计 3361079 万元。相应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610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602644 万元，加上财力性补助 201305 万元、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 345666 万元、调入资金 80000 万元、上解支出 32304 万元，市级收入预算总计 1197311 万元。相应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973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

有关支出项目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教育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678476 万元，市级支出 10539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城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营养改善计划、贫困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505199 万元，市级支出 18708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和个人缴费补贴、市级分担的企业养老保险金、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和孤儿供养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体救助、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336267 万元，市级支出 204839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人口补充医保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市级配套等方面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129692 万元，市级支出 21482 万元，主要用于铁腕治霾、重点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秦岭保护、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补助等方面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143576 万元，市级支出 4660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品质提升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管护、支持公交优先发展、城市绿化建设及绿地管护、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生活补助和保险缴费、公园管护运营、城市照明维护和电费、垃圾清运与处理等方面支出。

**6. 农林水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414388 万元，市级支出

69263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重大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村干部报酬及村级组织运转、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107216 万元，市级支出 4184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方面支出。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87751 万元，市级支出 62968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9. 债务付息支出。**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列入预算的规定，2024 年全市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89134 万元，市级支出 442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 说明 2-2

#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市本级在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方面，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贯彻落实。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33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75 万元，较疫情前的 2020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 123 万元减少 42 万元，下降 34%，主要是因为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不断优化调整，社会心理预期得到有效改善，新冠疫情全面放开后，招商引资、科技经贸和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等工作相继开展，相关预算随之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5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5%，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购置费，相应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34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6%，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2024 年“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市级预算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积极执行公务

用车制度改革，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说明 3

# 关于宝鸡市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实行以收定支。

2023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35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9%，比上年下降 9.2%；市级收入 353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1%，比上年增长 4.6%。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023 年，全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3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1%；市级收入 46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8%。主要是上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土地市场需求不足，尤其是中心城区商业住宅用地招拍挂减少，相应的从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基数较低。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3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054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4%；市级收入 2823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全市下降主要是受经济增速

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影响了该项收入增速，其中凤翔区减少 37541 万元、眉县减少 20913 万元、高新区减少 19756 万元。市级增长主要是市本级执收部门不断加大对土地出让收入征管和对历年欠款的追缴力度，带动市级该收入增加。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23 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7023 万元，比上年下降 6.1%；市级收入 31740 万元，比上年下降 9.3%。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市新建、扩建房屋建筑面积下降较多。

**4. 彩票公益金收入。**2023 年，全市彩票公益金收入 71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8%（全部为市本级收入）。主要是全市投注站数量增加，即开票销售渠道拓展趋于社会化、购买便利化。2023 年宝鸡重大赛事和法定节假日在繁华场所开展公益性宣传及彩票知识的普及，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彩票的公益性性质，带动销量增长，公益金相应增加。

##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87854 万元，比上年下降 6.6%；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31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市场需求不足，导致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支出相应减少。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 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9 万元（全部为中省专款），比上年增长 16.7%；市

级支出 3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0%。主要是中省下达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专款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2023 年，全市城乡社区支出 449391 万元，比上年下降 4.5%；市级支出 2640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全市下降主要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 30000 万元。市级增长主要是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相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3. 其他支出。**2023 年，全市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6447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9%；市级支出 1832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4%。主要是中省转贷我市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 54900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涉及我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及产业园区基础建设等领域。

**4. 债务付息支出。**2023 年，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680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1%；市级支出 350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主要是专项债券规模扩大，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 说明 4

#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6618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131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5%。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4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406500 万元，下降 7.7%，市级预算数为 276500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考虑上年我市房地产高库存压力还将持续，预计 2024 年土地市场交易量仍不活跃，收入相应下降。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24 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为 26300 万元，下降 29%，市级预算数为 23200 万元，下降 26.9%。主要是考虑房地产市场仍将持续低迷，回暖缓慢，预计新开工项目减少，相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

**3. 彩票公益金收入。**2024 年，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为 7500 万元，全部为市级收入，增长 4.7%，主要是考虑随着全市投注站数量增加，人民群众购买便利化提升，同时，通

过不断加强在重大赛事和法定节假日中开展公益性宣传及彩票知识的普及，进一步让人民群众了解彩票的公益性质，带动销量增长，公益金收入相应增加。

##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52692万元，下降54.2%。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03370万元，下降37.2%。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尚未确定。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为356732万元，下降14.8%；市级支出242534万元，下降2.5%。主要是2024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024年，全市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为6833万元，增长2.2%；市级支出5300万元，下降0.7%。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较小，主要是我市人口增减变化不大，也无用水大企业入驻，污水处理量整体平稳。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十里铺污水处理厂、陈仓区污水处理厂、市投资集团中水公司等相关污水处理支出。

3. 债务付息支出。按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列入预算规定，2024年，全市用于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预算为58623万元，下降13.9%；市级支出37273万元，增长6.5%。全部用于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 说明 5

# 关于宝鸡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不列赤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5550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78034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67607 万元，陇县收入 10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6%，比上年增长 2552.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盘活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资产收入 69727 万元，其中：市级 59300 万元，陇县 10427 万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2806 万元，实际完成 18298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5138 万元，县区支出 13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9%，比上年增长 202.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陇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净增加 10348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138 万元主要用于：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57 万元；
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76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万元。

## 说明 6

#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排情况的说明

###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8702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3700 万元，县区收入 5002 万元。主要是市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股利及利润收入，盘活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收入。具体包括：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利润 1300 万元、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收入 500 万元、宝鸡市红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分红收入 500 万元、宝鸡天健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红收入 100 万元、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收入 1100 万元、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收入 200 万元、陇县盘活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收入 5000 万元、金台区金粮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2 万元。

###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70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040 万元、中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 3250 万元，支出总计 17992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包括：

**（一）中省资金安排的支出 6190 万元（2024 年专款 3250**

万元，上年结余的中省专款 2940 万元)。全部为央企、省企及其下划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 市级资金安排的支出 6800 万元** (使用当年收入安排 3700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 3100 万元)

**1. 困难企业社保补助资金 (2647 万元)**

(1) 北照公司 (516.26 万元)、五一纸厂 (128.54 万元) 和第一染织厂 (88.58 万元) 等 3 户政策性破产企业十年医保财政承诺分期支付费用共计 733.38 万元;

(2) 九州纺织社保费用 190 万元;

(3) 电力线路工具厂、北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国源正通、纸袋厂、九州纺织等社保费用 1723.62 万元。

**2. 注册资本金 (3800 万元)**

(1) 市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700 万元;

(2) 西凤集团注册资本金 3100 万元，用于西凤酒城等项目开发建设，支持西凤酒高质量发展。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3 万元)**

(1) 市属困难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33 人收入补差 63 万元;

(2) 国资监管工作经费 100 万元;

(3) 市国资中心工作补助经费 30 万元;

(4) 市国企中心人员社保经费 160 万元。

**(三) 县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2 万元** (其中：陇县 5000 万元、金台区 2 万元)

## 说明 7

# 关于宝鸡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试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二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是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

**四是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 **二、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16275万元，完成预算的97.7%，比上年下降1.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37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6%，比上年增长19%。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0783万元。

分险种基金收支完成具体情况：

**1. 失业保险基金。**我市失业保险基金自2024年起实行省级统筹。2023年，全市失业保险缴费参保人数为25.7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30980人，享受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8.38万人，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6651人。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3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61.5%，收入增加主要是基数调整后企业进行补费。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2196万元，完成预算的200.3%，支出增加主要是失业保险基金自2024年起实行省级统筹，按上级要求将市财政专户余额上解至省财政专户。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543万元。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20年1月1日起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制度整合，预算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2023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参保人数55.2万人，



实际缴费人数 31.3 万人。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5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支出 249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3533 万元。

**3. 工伤保险基金。**我市工伤保险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筹。2023 年，全市工伤保险缴费参保人数为 43 万人，全省工伤保险的费率执行 0.2%-1.9%八档行业风险费率标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 1.8 万人次。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1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8%；支出 37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5.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432 万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新农合和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制度整合，预算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2023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60 万人，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020 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中、省、市、县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人均 640 元。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4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支出 271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236 万元。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区级统筹，预算由各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编制。2023 年，全市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为 84.4 万人，享受待遇人数为 61.3 万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0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支出

144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5993 万元。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3 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预算由市、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编制。2023 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4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8 万人，退休人员 5.4 万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0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支出 402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2032 万元。

## 说明 8

#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028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支出预算为 111137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当年预算结余 91431 万元。

分险种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失业保险基金**。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筹，市级 2024 年预算不再填报。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4 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计参保人数 57.7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33.4 万人，退休人员 24.3 万人。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2496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支出预算为 24673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

3. **工伤保险基金**。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筹，市级 2024 年预算不再填报。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原新农合医保与原城镇居民医保实施制度整合。2024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计参保人数 261 万人。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2864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支出预算为 2814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4 年，全市预计 16-59 周岁参保人数为 103 万人，享受待遇人数为 63 万人。该项

基金预算收入为 2300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主要是各县区最低参保标准提高；支出预算为 1599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主要是预计享受待遇人数将比 2023 年有所增加。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4 年，预计全市参保人数 14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9 万人，退休人员 5 万人。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4366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9%；支出预算为 4231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